**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贫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

**额保障服务流程**

一、免费门诊对象范围：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龙湾经开区、永嘉县

二、免费门诊所需材料：

1、持有当地户籍（身份证、户口簿）；

2、持有第二代精神残疾证；

3、持有社会保障卡或市民卡；

4、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低保边缘户、特困证等待遇。

二、免费项目:纳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门诊基本诊疗项目、药品、检验项目。

三、申请办理流程：

1、患者（家属）携带《贫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申请表》（瓯海区除外），表格上要有当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予以核实后签署意见盖章方有效（一年签署盖章一次）。

2、医保办（窗口）审核好患者资料后开具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门诊服药全额保障救治救助卡（医保办盖章）。

3、患者（家属）挂号，挂号费由患者（家属）支付。

4、患者（家属）携带社会保障卡或市民卡及门诊服药全额保障救治救助卡到门诊医生处就诊，门诊医生接诊后需在门诊服药全额保障救治救助卡填写时间及签字。

5、患者（家属）凭社会保障卡或市民卡及门诊服药全额保障救治救助卡到门诊收费处结账并领取发票记账联。

6、患者（家属）持发票记账联到药房取药，发票记账联由药房收取。

7、患者（家属）领取药品和服药单，请按医嘱服药。